貳、成績考核項目說明

本項訓練課程成績考核項目包括專題研討及測驗成績，分別說明如下：

一、 專題研討

專題研討係藉由研討主題,讓受訓人員得以運用課程所學，於訓練期間，以小組研討方式合力完成書面報告，並於「專題研討」課程中進行口頭報告及個人答詢。

（一）實施目的：

1、 高考及相當等級特考基礎訓練(以下簡稱高考基礎訓練)：強調課程相關理論應用，期藉由專題研討培養受訓人員具備資料蒐集與整理能力，能針對單一性或區域性公共問題進行分析與提出解決建議。

2、 普初考及相當等級特考基礎訓練（以下簡稱普初考基礎訓練)：強調課程技法應用，期藉由專題研討培養受訓人員具備操作性技法應用與處理能力，能夠針對具體問題進行處理。

（二）研討範圍：

1、 高考基礎訓練：以訓練課程配當表「初任薦任人員應具備之能力」相關課程為範圍。

2、 普初考基礎訓練：以訓練課程配當表「初任委任人員應具備之能力」相關課程為範圍。

（三）進行方式：

1、 分組：採異質性分組，每組人數以8人為原則。

2、 擇定研討題目：

（1）高考基礎訓練：

A、選擇研討主題：各組自本會提供之14則研討主題擇一進

行研討；受訓人員亦可於14則研討主題外，自訂研討主題。自行撰擬之研討主題格式，須包含「研討主題」與「主題緣起」兩大部分，字數不得超過500字，其中「主題緣起」應敘述該研討主題之背景系絡、議題內涵及待解決問題等，並於開訓3日內提出，經專題研討講座同意後方得使用。

B、訂定研討子題／個案：為研討主題訂出一個研討子題或個案。例如「少子女化衝擊下國民小學校舍如何創新活化與再生－以苗栗縣福基國小（福德分校）為例」。

（2）普初考基礎訓練：

A、選擇方式：各組從6大類研討類別中擇定一類。

B、訂定題目：選好類別後，小組尚需自行訂定研討題目。請先詳閱「專題研討」題目訂定說明（如附件1），瞭解6大類研討類別之內涵，再自行找到1個符合該類別之公務案例，訂定研討題目。例如針對「特定政策（活動）之宣導」類別，訂定「○○區公所推動『家戶垃圾減量』政策之宣導與作法」作為研討題目。

（3）上開各項訓練專題研討主題之擇（訂）定，由各班採多數決決定，同1班各組之主題不得重複，且不得與教材案例雷同，並應以實際的公務個案為研討案例。

（四）書面報告：

1、製作方式：

（1）書面報告應含封面、摘要、目次、本文、參考書目及附件（報告封面格式及報告體例格式如附件2、3）。報告本文字數以3,000字至5,000字為原則。

（2）本文：以包含前言、現況分析、問題檢討、解決建議及結

語等5大段落為原則。如有引用資料者，應註明資料來源，並明列參考書目。

（3）附件：請提供報告撰擬分工表及分組討論紀錄。

A、報告撰擬分工表（如附件4）：本表係為協助評分講座瞭解研討過程中每位成員之分工情形，各組可依分工事實，自行增刪表列分工項目。例如：資料蒐集（個案現況）、資料蒐集（國內、外案例）、資料蒐集（文獻）等。同項工作協助人員如有多人，請於說明欄敘述負責部分。

B、分組討論紀錄（如附件5）：提供評分講座參考及瞭解小組成員在報告撰擬過程之個人投入參與情形、意見陳述及貢獻度。分組討論紀錄至少需提供2次，尤以可呈現小組成員在報告撰擬過程中，個人之參與討論及意見陳述為優先。

2、繳交日期：於訓期第三週星期一中午12時以前。

3、繳交方式：將書面報告一式3份送交各基礎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評分講座。逾期未交之小組，其小組成員之專題研討成績以0分計。

（五）口頭報告與個人答詢：

1、評分講座：以公務界及學術界各1位為原則。

2、日期：於訓期第三週星期五舉行為原則。

3、進行方式：

（1）口頭報告：各組推派代表1至2人進行口頭報告10分鐘，形式不限，惟需輔以簡報說明（如PPT檔）。

（2）個人答詢：時間約30分鐘（依人數而定），由評分講座針對各組報告提出問題，並由該組受訓人員回答；評分講座提問及受訓人員口頭回答以4分鐘為原則，評分講座提問

至多1分鐘，受訓人員回答至多3分鐘，由輔導員提醒時間。

（3）最後由講座針對研討報告進行講評。

（六）受訓人員倘罹法定傳染病或重大疾病且具傳染性，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或繳驗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建議自行隔離之證明文件，或其他不可歸責受訓人員之事由，得視實際情形，採線上專題研討方式進行，或改採電話、電郵或其他適宜措施進行補測。

二、 紙筆測驗

（一） 測驗題型及題數：實務寫作題 2 題及簡答型實務寫作題 2 題。

（二） 測驗科目及配分：

測驗題型	**測驗科目**		**配分**
	高考	**普初考**	
第一題 （實務寫作題）	方案管理	工作計畫與執行	40 分
第二題 （實務寫作題）	公文撰作解析	公文撰作解析	40 分
第三題 （簡答型實務寫作題）	**自以下擇2科測驗*** 1. 行政程序法 2. 政府採購法 3. 政府資訊公開法	**自以下擇2科測驗*** 1. 行政程序法概論 2. 政府採購法概論 3. 政府資訊公開法概論	10 分

第四題 （簡答型實務寫作題）	4. 刑法瀆職罪與貪污治罪條例	4. 刑法瀆職罪與貪污治罪條例概論	10 分

*註：各梯次簡答型實務寫作題測驗科目，統一由保訓會隨機抽選。

（三） 測驗日期：於結訓當週星期三下午舉行為原則。

（四） 測驗時間：2 小時 30 分。

（五） 測驗日程：

測驗項目	時間	
紙筆測驗	13：30~14：00	預備
	14：00~16：30	測驗

（六） 採開書測驗：

1、 受訓人員以攜帶指定之紙本教材為限，並得於該紙本教材記錄相關文字或劃記，但不得夾帶或黏貼其他文件（含標籤紙、便利貼及見出紙等）。

2、 倘受訓人員答題僅抄寫教材內容、無論述己見，分數將偏低。

（七） 作答方式：採紙筆作答。